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甬金股份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872.84 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用 9,480.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0,392.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881.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1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 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558.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9,442.00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0.55 万元(不含税)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91.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设立了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以及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中信银行金华分行设立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 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峰、朱怡可以根据需要随

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0875	8,022.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1260	16,868.47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310188000299613	760,943.40	
合计			785,834.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7869	221,469,73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59	150,025,303.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111	3,002,24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110801013402318781	545,722,199.50	
合计			920,219,478.2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511.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1 0.00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2 1,936.32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B3	62,000.00
	项目投入	B4	39,610.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注1}	C1	39,809.64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C2	58,999.80
	收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81,000.00
	本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10,000.00
	赎回本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5	10,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6	51.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4+C1	79,420.45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D2=B3+C2-C3	39,999.8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1+C4-C5	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2+C6	1,987.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8.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8.58
差异		G=E-F	0.00

注：1、本期项目投入包括公司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再等额置换的部分

2、其中包括：（1）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经公司 2021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999.80 万元（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5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191.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8.17
	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注1}	C2	7,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3	18.12
截至期末累计	项目投入	D1=B1+C1	438.17

发生额	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D2=C2$	7,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3=B2+C3$	18.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91,771.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2,021.95
差异 ^{注2}		$G=E-F$	-250.55

注：1、公司本期根据募投项目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系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0.55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021.95 万元。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1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0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2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否	117,511.00	117,511.00	117,511.00	39,809.64	79,420.45	-38,090.55	67.59		[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同时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供货方调试人员不能及时入境，部门进口设备的采购、安装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导致项目整体的完工进度延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完工时间延期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8,668.45 万元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668.45 万元，该笔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度实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999.80 万元 (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含 5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均已到期赎回,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该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 其中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第二条生产线尚未全部完工, 该项目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 108,575.86 万元, 净利润为 11,603.27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9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38.17	438.17	-69,561.83	0.63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191.45	29,191.45	29,191.45	7,000.00	7,000.00	-22,191.45	23.98		[注 2]		否	
合计	—	99,191.45	99,191.45	99,191.45	7,438.17	7,438.17	-91,753.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210 号）。报告认为，甬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甬金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甬金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甬金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